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水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国联水产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国联水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联水产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且该等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联水产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联水产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具备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727060629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37.562**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住所为湛江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忠，经营范围为“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繁育水产种苗所需的饲料（海蛎、鱿鱼、海虫、丰年虫、绿荫藻、沙虫）、燃料（木柴）的收购（自用）；水产品的研究、开发、养殖、收购、冷冻；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水产饲料；零售：酒精饮料；提供餐饮服务”，股票简称为国联水产，股票代码为**300094**。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有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其作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2017年3月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关联董事吴丽青女士、鲁承诚先生、赵红梅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杰生、刘建勇、杨静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2017年3月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 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
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60个交易日内，并且不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1.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2人。由于原激励对象李鹏、谢妙、张光荣、陈晓微、唐建腾、张华辉等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吴华金1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72人变为6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550万股调整为547万股。独立董事刘杰生、

刘建勇、杨静已就上述事宜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上述事宜出具了明确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上述事宜出具明确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权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颜俊

经办律师： _____
 刘方誉

侯曼宜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